证券代码:002254　　股票简称:泰和新材　　公告编号:2020-069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吸收合并烟台泰和新材集团有限公司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资产过户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泰和新材”)向烟台泰和新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和集团”)全体股东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丰控股”)、烟台裕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裕泰投资”)发行股份吸收合并泰和集团(以下简称“本次吸收合并”),及向烟台国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盛控股”)、裕泰投资、烟台交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交运集团”)、烟台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资经营公司”)和姚振芳等12名自然人发行股份购买烟台民士达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士达”)65.02%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的相关方案已经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20年6月8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烟台泰和新材集团有限公司及向烟台国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103号)。公司收到核准文件后及时开展了本次交易的相关实施工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资产交割及过户情况

(一)本次吸收合并涉及的资产交割及过户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泰和集团与国丰控股、裕泰投资等2名交易对方签署的《吸收合并协议》及《吸收合并协议之补充协议》,各方于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组后约定的时间,泰和集团应将全部资产、负债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转由泰和新材享有及承担,泰和集团同意将协助泰和新材办理相关变更手续;

同时,合并双方应于资产交割日签订交割确认文件,泰和集团应当将全部印章(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法人章、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法定代表人私章、财务负责人私章等)、泰和集团及子公司的全部账簿、银行账户资料及其密码、公司营业执照正本、副本、公司注册证书等全部文件移交泰和新材指定的人员保管。

各方应当在资产交割完毕后另行约定的时间内,办理完毕泰和集团法人主体注销的工商登记程序、泰和集团所持泰和新材股份注销程序、原泰和集团子公司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程序。

自资产交割日起,相关资产在泰和新材所有。需要办理权属变更登记手续而该等资产暂未办理形式上的权属变更登记手续的,相关资产所涉及的各项权利、义务、风险及收益均自资产交割日起概括转移至泰和新材,而不论是否已完成过户登记程序。如由于变更登记等原因而未能及时履行形式上的移交手续,不影响泰和新材对上述资产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泰和集团注销后其持有的其他公司股权归属于泰和新材。

泰和新材应于注入资产变更登记至泰和新材名下的工商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起约定的时间内完成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程序,包括但不限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泰和新材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将本次发行的股份登记至各交易对方名下等手续。

2020年7月1日,上市公司与泰和集团、国丰控股及裕泰投资共同签署了《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烟台国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烟台裕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烟台交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烟台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关于吸收合并烟台泰和新材集团有限公司之交割协议》(以下简称“《吸收合并交割协议》”),各方一致同意,以2020年7月1日作为本次吸收合并的交割日,并以资产交割日前一月月末为交割审计基准日,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标的资产相关期间的净损益进行审计。自交割日起,相关资产由泰和新材所有。需要办理权属变更登记手续而该等资产暂未办理形式上的权属变更登记手续的,相关资产所涉及的各项权利、义务、风险及损益均自资产交割日起概括转移至泰和新材,而不论是否已完成过户登记程序。

2020年9月14日,上市公司与泰和集团签署了《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烟台泰和新材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吸收合并烟台泰和新材集团有限公司之资产交割确认书》(以下简称“《吸收合并资产交割确认书》”),确认上市公司与泰和集团按照《吸收合并交割协议》规定的权利义务,办理了资产交割相关事项,截至2020年9月14日双方已经全部完成原归属于泰和集团的资产交割事宜。前述完成资产交割事宜系指,依法规定需要办理权属变更登记手续的资产目前已经完成权属变更登记,泰和新材成为唯一权属登记人;不需要办理权属变更登记手续的资产目前均已为泰和新材实际控制、使用并排他占有。

综上,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泰和集团全部资产、负债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转由上市公司享有和承担。本次吸收合并项下泰和集团的全部资产交割手续已经履行完毕;本次吸收合并涉及的相关资产过户等事宜的办理程序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资产交割及过户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分别与民士达的全部法人股东,包括国盛控股、裕泰投资、交运集团和国资经营公司,以及姚振芳等12名自然人股东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上述民士达16名股东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民士达65.02%股份,共计65,020,000股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出让民士达股份	
	股份数(股)	股权比例(%)
国盛控股	39,000,000	39.000
裕泰投资	14,400,000	14.400
交运集团	3,330,000	3.330
国资经营公司	2,670,000	2.670
姚振芳	840,000	0.840
刘翠华	840,000	0.840
吴政光	840,000	0.840
缪凤香	420,000	0.420
周福照	420,000	0.420
顾其美	420,000	0.420
吴宗来	420,000	0.420
洪苏明	420,000	0.420
宋月珊	420,000	0.420
王典新	220,000	0.220
聊成峰	205,000	0.205
王志新	155,000	0.155
合计	65,020,000	65.02

2020年7月1日,上市公司与民士达的全部法人股东,包括国盛控股、裕泰投资、交运集团和国资经营公司,以及姚振芳等12名自然人股东共同签署了《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烟台国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烟台裕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烟台交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烟台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及姚振芳等12名自然人股东关于发行股份购买烟台民士达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65.02%股权之交割协议》(以下简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割协议》”),各方一致同意,以2020年7月1日作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割日,并以资产交割日前一月月末为交割审计基准日,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标的资产相关期间的净损益进行审计。自交割日起,标的资产民士达65.02%股权所有的权利、义务、风险转移至泰和新材。

2020年9月11日,本次交易涉及的民士达65,02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全部完成过户登记。上市公司现为民士达控股股东,直接持有民士达96.86%的股权。

综上,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上市公司分别与民士达的全部法人股东,包括国盛控股、裕泰投资、交运集团和国资经营公司,以及姚振芳等12名自然人股东已按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履行了民士达65.02%股权的交割及过户手续。

二、债权债务处理情况

上市公司及泰和集团已就本次吸收合并交易履行了债权人通知程序,在法定期限内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关于提前清偿相关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亦未收到任何债权人明确表示不同意本次重组的通知。

根据《吸收合并协议》、《吸收合并协议之补充协议》、《吸收合并资产交割协议》,自交割日起,泰和集团的全部债务由上市公司承继。截至本公告签署之日,根据《吸收合并资产交割确认书》,上市公司已完成泰和集团账面所有债务的承接工作。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民士达65.02%股权的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民士达原有债权债务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仍由其享有或承担。

三、验资情况

2020年9月8日,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市公司本次重组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圆全验字【2020】000009号)。根据《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20年7月1日,上市公司已收到泰和集团的股东国丰控股、裕泰投资以泰和集团净资产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34,002,727.00元,并已收到民士达的股东国盛控股、裕泰投资、交运集团、国资经营公司、姚振芳等12名自然人以民士达净资产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2,085,516.00元。泰和集团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216,868,000元将予以注销,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后的股本为人民币650,053,843.00元,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650,053,843.00元。

四、现金选择权实施安排

2020年7月2日,上市公司发布《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吸收合并烟台泰和新材集团有限公司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现金选择权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0-059),拟于现金选择权申报期(2020年7月7日至2020年7月13日之间的交易日)接受现金选择权股东就其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进行的申报。

2020年7月14日,上市公司发布了《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现金选择权申报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3),在本次现金选择权申报期内,没有投资者通过手工方式进行了有效申报。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交易涉及的现金选择权已实施完毕。

五、过渡期损益审计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吸收合并协议》、《吸收合并之补充协议》及《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以下合称“《重组协议》”)、《吸收合并资产交割协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割协议》的约定,各方一致同意,以2020年7月1日作为本次吸收合并的交割日,并以资产交割日前一月月末为交割审计基准日,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标的资产相关期间的净损益进行审计,各方将根据专项审计结果执行《重组协议》关于期间损益归属的有关约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标的资产相关期间的净损益审计已完成,泰和新材聘请了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标的资产过渡期间净损益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关于烟台民士达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交割过渡期损益的专项审计报告》(XYZH/2020ODA10357)及《关于烟台泰和新材集团有限公司资产交割过渡期损益的专项审计报告》(XYZH/2020ODA10358)。2020年8月11日,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手方签署了《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烟台裕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吸收合并烟台泰和新材集团有限公司过渡期损益交割协议》、《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烟台国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等4名法人股东及姚振芳等12名自然人股东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过渡期损益交割协议》,各方认可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的公司在过渡期间的审计结果,确认了各自应当分享的损益金额及过渡期损益金额的支付安排。

五、本次交易后续事项

(一)股份发行登记及上市申请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合计作价237,393.81万元,按照发行价格9.27元/股计算,合计发行股份数量为256,088,243股。上市公司尚需就本次交易向交易对方发行的256,088,243股A股股票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登记手续,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办理上述股份的上市手续。

(二)股份注销

泰和集团持有的泰和新材216,868,000股股票尚需办理股份注销手续。

(三)后续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注销手续

本次交易并涉及的股份发行登记及注销手续完成后,尚需办理上市公司的工商变更手续、《公司章程》修订和泰和集团的工商注销手续。

(四)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中国证监会已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50,000.00万元,公司有权在核准文件的有效期内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但募集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本次吸收合并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五)相关方需继续履行承诺

本次交易过程中,交易各方出具了相关各项承诺,对于尚未履行完毕的或承诺期限尚未届满的,相关承诺方将继续履行有关承诺事项;对于承诺前提条件尚未出现的,需视条件出现与否,确定是否需要实际履行。

(六)其他事项

上市公司尚需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后续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六、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一、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现阶段的实施过程履行了法定的决策、审批、核准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涉及的现金选择权已实施完毕。

三、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泰和集团全部资产、负债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转由上市公司享有和承担。本次吸收合并项下泰和集团的全部资产交割手续已经履行完毕;本次吸收合并涉及的相关资产过户等事宜的办理程序合法有效。

四、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市公司向国盛控股、裕泰投资、交运集团、国资经营公司和姚振芳等12名自然人发行股份购买民士达65.02%股权的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相关资产过户等事宜的办理程序合法有效。

五、在相关各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和作出的相关承诺完全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后续事项的实施不存在重大风险和实质性法律障碍”。

七、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法律顾问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认为:

一、本次交易已经获得现阶段所必需的批准和授权。

二、本次吸收合并项下泰和集团的资产交割手续已经履行完毕,自交割日起泰和集团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将由泰和新材享有和承担;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下民士达65.02%股份已经过户给泰和新材;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资产过户等事宜的办理程序合法有效。

三、本次交易涉及的现金选择权已实施完毕,没有投资者通过手工方式进行了有效申报。

四、在相关各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和作出的相关承诺完全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上述后续事项的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特此公告。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300603　　股票简称:立昂技术　　编号:2020-102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9月10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

2、本次会议于2020年9月14日在杭州市西湖区文一西路767号绿城西溪国际A座6楼杭州沃驰科技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采取现场投票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3、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其中,董事钱炽峰先生、董事葛良娣女士、独立董事姚文英女士、独立董事关勇先生、独立董事栾凌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刚先生召集并主持,监事会主席黄映辉、职工监事曹永辉、监事李贝、副总裁王义、副总裁李刚业、副总裁马鹰、副总裁娄炜、总工程师田军发、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宋历丽列席,保荐机构代表通讯参会。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为有效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对控股子公司立昂旗云(广州)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是基于募投项目的实际开展需要,有益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稳步实施,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和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完成建设,公司拟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沃驰科技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副董事长、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沃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驰科技”)法定代表人、董事长金泼先生及公司孙公司杭州上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为子公司沃驰科技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有利于子公司沃驰科技获取银行授信额度,促进了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开展,公司为受益方,体现了公司大股东、副董事长金泼先生对公司发展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本次申请银行授信基于子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需要,符合公司长远战略规划。

关联董事金泼先生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亦未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四)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大一互联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董事,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大一互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一互联”)法定代表人、董事长钱炽峰先生为全资子公司大一互联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关联担保。有利于大一互联获取银行授信额度,关联方无偿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风险可控,子公司无需支付对价。关联方对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保障子公司生产经营计划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关联董事钱炽峰先生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亦未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五)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的相关议案涉及股东大会职权,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拟定于2020年9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果。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300603　　股票简称:立昂技术　　编号:2020-103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9月10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监事送达。

2、本次会议于2020年9月14日在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燕山街518号立昂技术9楼会议室召开,采取现场投票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3、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其中,监事会主席黄映辉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4、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映辉召集并主持。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为有效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以推动募投项目的建设,符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安排,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业务发展战略,本次增资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我们同意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沃驰科技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副董事长、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沃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驰科技”)法定代表人、董事长金泼先生及沃驰科技子公司杭州上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为子公司沃驰科技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暨提供保证担保,此关联担保事项子公司沃驰科技无需支付对价,不存在损坏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审议本事项过程中,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该议案,决策程序合法。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大一互联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大一互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一互联”)法定代表人、董事长钱炽峰先生为全资子公司大一互联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关联担保,沃驰科技无需支付对价。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300603　　股票简称:立昂技术　　编号:2020-104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30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7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4.5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693.5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总额3,365.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328.50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7年1月23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0051号)。公司已经将全部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2017年02月2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募集资金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分别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和存放募集资金的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营业部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规定了专户仅用于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履行相应的申请和审批手续,同时及时通知保荐代表人,接受保荐代表人的监督,保证了三方监管协议的严格履行。

截止目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万元)
1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营业部(募集资金专户)	88102000118710000477	633.93

三、募集资金使用、变更及节余情况

1、2017年首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的投入使用情况

截止目前,募集资金专户(一)账面余额6,339,251.88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83,285,000.00
加:利息收入	172,791.04
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金额	13,616,650.90
减:对募集资金项目投入	53,498,945.75
减:手续费支出	2,942.51
减: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00.00
加:收回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90,000,000.00
二、募集资金余额	6,339,251.88

2、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2018年11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结构及规模的议案》,对“研发服务中心建设项目”中的内部投资结构及投资规模进行调整,公司将停止实施“新疆智慧社区建设及运营项目”,同时将按照经调整后投入“研发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的预计使用余额调整“补充营运资金”项目。具体调整如下:

项目名称	募投资金使用计划(调整前)			募投资金使用计划(调整后)		
	项目内容	调整前预计投资金额(万元)	调整前预计募集资金投入(万元)	项目内容	调整后预计投资金额(万元)	调整后预计募集资金投入(万元)
研发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建设工程	7,125.90	8,328.50	建设工程	10,279.72	7,282.16
	设备投资	11,559.52		设备投资(楼宇智能化工程)	500.00	
	预备费	934.27		预备费	0.00	
	流动资金	1,571.18				
小计		21,190.87	8,328.50		10,779.72	7,282.16
新疆智慧社区建设及运营		2,582.45				
补充营运资金		10,000.00			1,046.34	1,046.34
合计	–	33,773.32	8,328.50	–	11,826.06	8,328.50

3、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目前“研发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已建设完毕并存在募集资金节余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①募投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②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③累计投入金额占承诺投资金额的比例(③=②/①)	④募集资金项目投资差额(④=①-②)	⑤理财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⑥尚需支付的工程尾款	⑦节余募集资金(⑦=④+⑤-⑥)
研发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72,821,600.00	67,115,596.65	92.16%	5,706,003.35	169,848.53	2,409,151.87	3,466,700.01
补充营运资金	10,463,400.00	–	–	10,463,400.00	–	–	10,463,400.00
合计	83,285,000.00	67,115,596.65	80.59%	16,169,403.35	169,848.53	2,409,151.87	13,930,100.01

注:2020年3月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2020年3月20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00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截止目前尚未归还。

四、募集资金产生节余的原因

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研发服务中心建设项目”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谨慎使用募集资金,并结合实际市场情况,在确保募投项目总体目标和质量的前提下,严格管理,合理配置资源,降低项目建设成本,节约了部分募集资金支出。

五、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鉴于公司“研发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提高资金的利用效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将上述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1,393.01万元(含存款利息及临时补流资金,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生产经营,待工程尾款支付完毕、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后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将办理销户手续。

六、相关审批程序

本次《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已对本事项发表意见。

1、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完成建设,公司拟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的情形。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对2017年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我们同意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用途及损害公司和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研发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本次研发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节约公司的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300603　　股票简称:立昂技术　　编号:2020-105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沃驰科技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为满足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杭州沃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驰科技”)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沃驰科技拟向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蒋村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2,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一年,该授信额度可在授信期限内循环使用,具体授信金额以实际用款为准。上述授信拟由沃驰科技法定代表人、董事长金泼先生及公司孙公司杭州上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上岸”)无偿提供保证担保,具体担保情况以实际协议签署为准。

2、金泼先生是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担任公司副董事长,沃驰科技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杭州上岸是沃驰科技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方应回避表决。

3、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事项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

4、当年年初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实际累计向银行申请授信总额64,448.90万元(不含本次授信)。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金泼先生,现任公司副董事长,任沃驰科技董事长、法定代表人,中国国籍,住所位于杭州市。金泼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45,601,45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0.82%,金泼先生属于公司关联人。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副董事长金泼先生无偿为全资子公司沃驰科技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关联担保,沃驰科技无需支付对价。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全资子公司沃驰科技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2,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本次授信由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副董事长、沃驰科技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金泼先生和公司孙公司杭州上岸无偿提供保证担保,授信期限一年,该授信额度可在授信期限内循环使用,上述授信额度最终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最终授信协议为准。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副董事长,沃驰科技法定代表人、董事长金泼先生和公司孙公司杭州上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沃驰科技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关联担保,有利于子公司获取银行授信额度,促进全资子公司沃驰科技生产经营活动的开展,是对子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支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的情况

当年年初至本公告日,公司与上述关联人实际累计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1,000.00万元(不含本次担保)。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经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沃驰科技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充分了解,及对本事项涉及的相关资料进行了事先审查,我们认为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沃驰科技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事项符